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金融业务需求，缓解潜在资金压力，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金融、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项信贷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相关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实际使用余额不得超过 16 亿元人

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涉及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审批要求，以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如主要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申请综合授信的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及其额度、抵押或质押物等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具体内容，并全权代表公司及下属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各类手续。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